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芳泰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豪

被告 游聰明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須通行被告所有2783-2、2784-1地號土地，而請求確認對2783-2、2784-1地號土地面積約436.52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。經查：

(一)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(二)次按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)。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乙地(供役地)於

01 起訴時之申報地價 $\times 100$ 平方公尺(通行面積) $\times 4\% \times 7$ 年，核定
02 本件甲地(需役地)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聲明第1
03 項後段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
04 其他妨礙原告人、車通行之行為，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
05 結果，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06 法院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)。

07 (三)原告請求確認對2783-2、2784-1地號土地面積約436.52平方
08 公尺有通行權，該2筆土地111年1月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
09 尺472元，依此計算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7,690元(472×43
10 $6.52 \times 4\% \times 7$)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上述法
11 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駁回。

1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14 民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8 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20 書記官 張簡純靜